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届湖南省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委厅直属各单位，有关高校，省直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湘发〔2023〕3号）精神，加快推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湘教发〔2022〕5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决定开展第三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教改项目分为重点资助项目和一般资助项目两大类，要求以实践应用为鲜明导向，聚焦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开展前瞻性、系统性、全局性、创新性研究，项目成果应对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具有实践指导意义，一般意义上的教育宏观管理研究不纳入本次立项内容。具体参照《管理办法》第四、五、六条相关规定。

二、申报范围

以普通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

以下简称“中小学校”)及教师为主,教育行政部门(含直属单位)、教科科研机构、有师范类专业的高等学校及其个人可按要求参与申报。

三、申报名额

教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我厅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定,从中最终遴选并立项重点资助项目 200 项,一般资助项目 1000 项。各市州限额数量以中小学校数量和教职工数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1);省教科院和有师范类专业的高等学校每个单位重点资助项目不超过 5 项、一般资助项不超过 10 项,不接受无师范类专业的高等学校申报;委厅直属单位每个单位重点资助项目不超过 3 项、一般资助项目不超过 6 项;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每个单位重点资助项目不超过 1 项、一般资助项目不超过 2 项。

请各市州根据所分配限额,结合自身实际统筹确定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分配数量。社会组织机构的研究项目可向所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直接申报,具体项目数量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在限额总量内进行统筹。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单位、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研究项目直接报省教育厅。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各市州中小学校、教科科研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个人项目,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限额择优遴选并组织评审,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申报。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单位、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个人项

目由各单位择优遴选并自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申报。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我厅不受理市州申报对象的单独申报。

（二）比例要求。各市州申报项目中，由中小学一线教师（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和高校教师）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的项目不少于总数的70%。鼓励高等院校、教科科研机构参与申报教改项目，联合开展项目研究攻关。以高校及教科科研机构领衔申报的项目，其团队成员中中小学一线教师（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和高校教师）的比例不得低于50%。

（三）关于项目组成员。教改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1项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2项，项目组成员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已承担前两届教改项目主持人的，本届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新的项目，但可以项目组成员参加申报，且不得超过2项。

（四）关于选题要求。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课堂教学效率提升、学校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等方面，自主选题。不接受与基础教育无关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类选题。

（五）关于项目调剂。重点资助项目与一般资助项目分开申报，申报名额不相互调剂。重点资助项目立项未通过的，不参加一般资助项目评审。

（六）关于不得申报的情形：

1. 同一内容的项目，已获国家、直属部门自然科学基金、人

文社科研究等项目立项支持的；

2. 同一内容的项目，已获国家、省级教育科学研究立项支持的；

3. 同一内容的项目，已获省级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立项的；

4. 同一内容的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

5. 同一内容的项目，已在前两届教改项目立项的（含重点和一般资助项目）；

6. 其他被省教育厅认定不可申报的情形。

五、申报方式

（一）认真填写申报。请各项目申报单位（个人）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填写《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2），所填信息经认真核对，准确无误后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单位评选审核，由市州汇总后统一报送我厅。本届申报不用报送纸质材料，申报书加盖主持人所在单位（或主持单位）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单位）公章后，制作成PDF版本（带公章），连同word版本一同报送。申报书字体字号使用宋体五号；封面第一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不要改变栏目和规格；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二）规范汇总整理。各市州将项目申报书汇总后，请逐一标注项目序号，按顺序存放于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统一命名为“××市（州）第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资料”。文件夹中还需建立两个子文件夹：“项目汇总表”和“公示材料”。“项目汇总表”

中存放《第三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需盖章的 PDF 版和 Excel 版各 1 份，其中汇总表中项目的编号要与申报书一一对应，不要出现错漏；“学科/实践领域”列信息一定要完整，包含序号和文字，要与申报书保持一致。“公示材料”中存放市州公示的文件或网站截图。

（三）及时统一报送。各市州材料和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单位、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材料（参照市州的要求），请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汇总后由单位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电子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六、项目评审

省教育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经专家评审后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并下达立项通知公布立项结果。

七、其他事项

（一）项目一经立项，按重点资助项目 6 万元/项、一般资助项目 2 万元/项给予经费支持。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改项目管理要求，在立项通知公布 2 个月内组织开题论证。

（二）项目主持人（项目组）应在申报项目时确立项目的研究周期，重点资助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一般资助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2 年。特殊情况经所在单位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后可申请延期 1 次，延期时长不超过 1 年。项目研究时间从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立项名单之日算起。

（三）关于项目资格审查、中期检查、资助经费管理、结项

与验收等要求，详见《管理办法》。各地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员加强对教改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我厅后续将对各地教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通报。请各市州将具体负责人员信息（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码）于2025年3月1日前发送到电子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余官坤，0731-84715494，电子邮箱：hnedujjc@163.com。

- 附件：1. 第三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市州申报
限额一览表
2. 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
3. 第三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三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市州申报限额一览表

市 州	重点资助项目限额	一般资助项目限额
长沙市	36	183
衡阳市	26	131
株洲市	14	70
湘潭市	9	45
邵阳市	26	129
岳阳市	18	87
常德市	15	74
张家界市	5	26
益阳市	13	64
郴州市	18	91
永州市	22	111
怀化市	15	77
娄底市	16	79
湘西州	10	50
合 计	243	1217

附件 2

项目编号	(由省厅填写)
------	---------

项目类型	(填报说明 1)
------	----------

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学 段/类 型: _____ (参照封底填报说明)

学科/实践领域: _____ (参照封底填报说明)

项目主持人: _____ (以单位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主持人单位: _____ (以单位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项目主持单位: _____ (以个人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合 作 单 位: _____ (以个人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通 讯 地 址: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申报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自愿申报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承诺对所填写的《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为《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湖南省教育厅有权使用《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项目申请获准立项后，接受湖南省教育厅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及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二、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凡引用、转载，均如实说明。

三、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

四、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

五、按照项目预期完成任务。项目立项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项目并按预期完成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研究目标。

六、成果达到约定要求。项目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公开发表，并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项目批准后，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组自行留存《申报书》，内容、格式须与报送省教育厅的保持一致。

八、作为项目主持人，本人完全了解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湖南省教育厅相关知识产权。

主持人或主持单位（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 目 简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重点 ☐ 一般		
	是否中小学校幼儿园一线项目			☐ 是 ☐ 否		
	学段/类型	(填报说明 2)		学科/实践领域		(填报说明 3)
	申报主体	(个人或单位)		研究周期		☐ 2 年 ☐ 3 年
个 人 项 目 填 报	项目主持人分类			☐ 01 高等学校人员 ☐ 02 教科科研机构人员 ☐ 03 中小学校幼儿园人员 ☐ 04 教育行政部门人员		
	姓 名		性 别		专业技术职 称/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最终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工作单位、从事工作)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不含主持人, 限填 5 人。人员类别填对应数字即可: 1. 高等学校人员、2. 教科科研机构人员、3. 中小学校幼儿园人员、4. 教育行政部门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人员类别	身份证号	签 名

（三）具体内容

三、项目研究思路、方法和创新点

（一）项目研究思路及方法

（二）创新点（项目观点、改革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四、计划与预期成果

（一）项目计划及进度

(二) 项目预期成果形式（研究报告、论文、著作、教改方案等。）

六、主持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近五年来主持的相关重要项目

主持人	课 题 名 称	课题级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项目立项相关证明粘贴处（复印、扫描件均可）

（注：1. 此处只需要填写县级以上的立项项目相关信息，不含子课题。2. 已经结题的可以只附结题证书即可；3. 证书复印件可缩放、可扫描粘贴）

七、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1. **学术简历：**项目主持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积累和贡献等。
2. **研究基础：**项目组成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 **承担项目：**负责人或单位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 **条件保障：**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政策、经费、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八、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1	资料费		7	劳务费	
2	数据采集费		8	印刷费（含出版费）	
3	差旅费		9	间接费用	
4	会议费		10	其他	
5	设备费				
6	专家咨询费		合计		
年度预算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选填）

九、已经获得过省级基础教育级教学成果奖的，填写下表

成果内容已经获得过某年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成果持有者、成果持有单位曾有其他教学成果获得某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请说明本次成果和某年获奖成果的异同。

十、推荐、审核意见

学校（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没有可不填写）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项目类型。填写“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2: 学段类型。填写以下选项中的一项，含数字和文字：“1.学前教育，2.小学教育，3.初中教育，4.普通高中教育，5.特殊教育，6.专门教育，7.其他。”涉及多个学段或与其他教育有交叉的请填“7.其他”。

3: 学科/实践领域。填写以下选项中的一项（注意不能填写多项，跨类别的请自定其中一项），含数字和文字，括号中的文字不用填写。

- 01.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
- 02.心理健康教育
- 03.综合实践活动
- 04.语文教育
- 05.数学教育
- 06.外语教育
- 07.历史教育（含历史与社会教育）
- 08.地理教育
- 09.生物教育
- 10.物理教育
- 11.化学教育
- 12.科学教育
- 13.技术教育
- 14.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 15.体育与健康教育
- 16.劳动教育
- 17.学校课后服务
- 18.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
- 19.中小学教学研究(含课程、教学)
- 20.基础教育管理（含学校管理、校园文化建设）
- 21.中小学评价改革
- 22.信息技术与数字化
- 23.教师专业发展

24.家校社协同育人

25.学前教育

26.特殊教育

27.专门教育

28.其他

附件 3

第三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络员：			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一线	学段/类型	学科/实践领域	主持人/主持单位	所在单位	项目周期（年）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市州/省直	市直/县市区
示例	xxx	是/否	个人/集体	是/否	3.初中教育	04.语文教育	张三	xxxx	2 年或 3 年	xxx	13xxxxxx		

备注：学段/类型、学科/实践领域按申报书分类填写（含序号和文字，请与申报书保持一致）；此表格上报时请同时报 Excel 版和盖章 PDF 版。